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

### 業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20031 號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為確保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本法）規定繳納代為支應之費用，以平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收支，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求償案件之列管，適用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求償案件，係指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法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本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而未繳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予以追償之案件。

三、求償案件之列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或本法修正後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向本署申請由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時起一個月內，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gw.epa.gov.tw/management/>）新增求償計畫，以利本署對本基金支用情形進行列管。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本署撥付代為支應計畫之首期費用時，應於撥付日起一個月內將求償計畫之求償目標送交本署核備，包括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開立行政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之預定時間，並應同時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求償目標。

（三）求償目標擬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差異，來文敘明理由，經本署同意後修正。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求償計畫新增時起，至解除列管時止，應於每月十日前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更新以下最新求償進度，並於實際求償進度落後求償目標一個月以上時詳述原

因：

1. 回報撥付費用於各場址之實際支出日期與金額，並上傳相關單據電子檔。
2. 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並確認求償對象。
3. 受處分人繳納費用情況。
4. 行政救濟情況：如訴願、行政訴訟或停止執行之提起或聲請，及訴願審議機關或行政法院作成之決定或裁判。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後，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上傳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暨潛在污染責任人追查報告。追查報告之必備格式如下：

1. 污染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結果。
2. 污染源比對。
3. 場址使用歷史分析：如歷史航照圖、地籍與戶籍資料、歷年所設工廠。
4. 公司歷史研究：如工廠或公司之歷年登記資

料。

5. 訪查資料：如訪查工廠現職或退休員工、鄰近住戶。
6. 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與其對污染之貢獻度。

(六) 除第四款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應於下列時點起十四日內，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最新求償情況：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費用之行政處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或修正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四十四條作成之行政處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核准受處分人分期繳納罰鍰或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行政處分。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或本法修正後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作成之行政處分移送行政執行署。

四、求償案件應注意以下求償及執行時效：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實際支出本署依本法撥付之經費時起五年內，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或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代為支應費用。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作成按支出費用加計二倍之處分，及修正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四十四條作成滯納金或罰鍰之處分，皆應與前款處分一同移送行政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經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停止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三) 前二款之處分，於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

者，不再執行。

五、前點處分已由受處分人全數繳納，或罹於時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填寫相關資訊以供本署解除求償案件之列管。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原則辦理求償案件列管作業者，應依以下之績效考評公式計算其當年度之考評成績：

（一）污染源追查。以下列各目分數加總後乘以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1. 於當年度確定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者，得一分。
2. 於當年度確定之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有多數者，得一分。
3. 實際求償進度未落後求償目標者，得一分。
4. 於當年度輔導污染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自行整治者，得一分。
5. 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

後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作成  
之行政處分並未於當年度被撤銷者，得一分。

(二) 求償績效。應得分數之公式： $(\text{經求償繳回數額} \div \text{全部應求償數額}) \times 5 \times 40\%$ 。

(三) 應求償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應予減分項目： $(\text{罹於請求權時效數額} \div \text{全部應求償數額}) \times 5$ 。

(四) 第一款、第二款之得分應分別計算，將結果加總後減去第三款之分數即為應得分總數。

(五) 第三款分數得來文敘明不可歸責之理由，由本署斟酌是否減分。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辦理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本署得函請直轄市、縣市長予以獎勵。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原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本原則生效前之求償案件資料補登於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